濮阳市华龙区农牧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农牧局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区种植业、畜牧业、乡镇企业、都市生态农业等农业有关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农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涉牧财税、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贯彻执行农牧业和农村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农牧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全区农村经营管理体制责任。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研究提出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监督惠农政策落实。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3.指导全区农牧业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畜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及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提出全区农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管理。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区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

4.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全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国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5.促进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促进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牧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农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

6.承担提升全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参与组织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监督管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7.组织、协调全区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种畜禽、兽药、饲料、牧草种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牧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8.负责全区农牧业信息体系建设。开展相关农牧业综合统计,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牧业信息服务工作；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培育农畜产品品牌工作。

9.拟订全区农牧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牧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1.制定并实施全区农牧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都市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2.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建设。指导农用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3.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

14.负责全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培育和推广畜禽新品种。

16.负责饲草饲料资源开发及草地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

17. 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18.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兽医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19.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

20. 承担政府间农牧业涉外事务,参与农牧业贸易谈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农牧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21.负责全区蔬菜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2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农牧局设有农牧局办公室、科技教育股、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畜牧站（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防疫检疫股，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90.91万元，支出总计990.91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90.91万元，支出总计99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1.91万元，占比95%，项目支出49万元，占比5%。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0万元(2018年新合成单位，无上年数据)。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0%，(2018年新合成单位，无上年数据)。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0.59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2018年新合成单位，无上年数据），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5万元。

3.公务接待费1.09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